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监测统计报表制度》主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调查目的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，全面推开医院药品零差率改革，按照《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力保障医院信息系统按照“两取消、一调整、六配套、一建立”的路径和要求按时调整完成，加强改革实施情况跟踪监测，确保医院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和医疗卫生服务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调查内容

包括监测机构医疗收支、医疗服务量、医保报销、分级诊疗、床位使用、医师出诊、重点人群服务等。

（三）调查范围和对象

调查范围为全市所有医院、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卫生院。

（四）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（五）组织方式

1. 本制度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调查、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数据。

2．报告期：本制度报表为月报。

3．报送方式：全市所有医院登录“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”省级平台报送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监测月报表（医院类）》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卫生院登录“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”省级平台报送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监测月报表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类）》。

（六）数据发布

数据汇总结果定期通过市卫健委官方网站进行公布。